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4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修習EMI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課程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EMI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.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修習EMI課程者。
- 三. 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 學士班學生於大一、大二期間，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9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,000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18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,000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 碩士班學生於碩一期間，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6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,000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 - （四）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12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,000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- 四. 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修畢EMI課程之下學期第十週週間，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五. 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 獎勵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 修課證明（歷年成績單）。
 - （三） 學生證影本。
 - （四）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
- 六. 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，每學期初於中心網站公告當學期EMI課程開設清單，並負責審查獎勵金申請案。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修習EMI課程獎勵申請，確定各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後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。
- 七. 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由相關經費支應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，本中心得要求學生於次年度申請。
- 八. 本要點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，以供參考。
- 九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